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0-057

##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出资参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

###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的议案》，根据环保产业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土地，与平台的合作方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各方按照投资成本公允分担原则享有相应物业。项目建成后，将作为平台服务中心、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，并进一步落实公司相关平台引进人才政策，营造吸引人才，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；将有力推动公司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，赋能公司水、固、气产业创新发展。

为此，公司制订了内部合作共建政策，公开多轮征集共建方。期间，在出现多个意向共建方中途放弃的情况下，为有效推动项目建设进程，满足政府开发要求，公司4位董监高成员袁劲梅、朱士圣、朱来松、王政福（以下统称“乙方”），按统一政策，以自有资金带头参与共建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20年10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出资参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政福先生、朱来松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2020年10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出资参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朱士圣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### 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袁劲梅女士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大学本科，2003年入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至今。

2、朱士圣先生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硕士，2003年入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至今。

3、朱来松先生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裁，高级工程师、硕士，1999年入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至今。

4、王政福先生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、硕士，1995年入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至今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拟分别与乙方签署项目合作共建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根据公司相关政策，在意向共建方多人中途放弃参与共建的情况下，乙方积极带头参与共建（包括参与更多面积）；并签订本协议。

#### 1、共建房屋（包括按规划政策，需配套相应地下车位）及价款

袁劲梅：建筑面积122平方米及配套1个地下车位，价款：63.78万元。

朱士圣：建筑面积242.1平方米（不提供分隔）及配套2个地下车位，价款：126.56万元。

朱来松：建筑面积122平方米及配套1个地下车位，价款：64.88万元。

王政福：建筑面积242.1平方米（不提供分隔）及配套2个地下车位，价款：127.76万元。

2、税收：房屋使用期间，按国家政策产生的相应税收及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3、款项支付及房屋交付条件：

（1）房屋开工建设后，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价款、直至付清。

（2）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后，乙方继续在甲方及其认定的平台企业工作满7年（如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，仍视作继续工作年限），可享有房屋长期使用权（可继承）。房屋使用期间，如遇国家政策允许不动产权转让，乙方可根据相关政策补足税费后享有相应物权。期间，若乙方离职的，需向甲方退还原房屋及车位，并支付部分使用费。

上述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构成关联交易，相关方将获得公司授权后签署正式文件。

## （二）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：

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总预算成本和费用（含土地），按共建房屋的建筑面积、位置等要素分摊，确定相应价款（面积较大的，未提供分隔，单价相比较较高）；要求共建方还须在公司服务一定年限，并承担房屋使用期间产生的相应税费。

乙方根据公司内部统一政策及自身条件，公开参与选择。最终，与甲方签订协议，实质内容比其他人员趋严。

公司与乙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，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、透明、公允的原则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营造平台引进人才、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，赋能产业创新发展，实施了合作共建政策。乙方根据公司统一政策及自身条件，公开参与选择，愿以自有资金带头参与共建，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进程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#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总金额

2020年年初至公告发布日，乙方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提交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成员出资参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》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是根据经营需要所产生，符合公司实际、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在意向合作方多人放弃的情况下，袁劲梅等四位董监高成员愿意按统一政策，以自有资金带头参与共建项目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，同时

满足政府开发要求，更好的落实公司相关平台引进人才政策，营造吸引人才，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，推动公司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，赋能公司水、固、气产业创新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电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电环保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4、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合作共建协议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年10月27日